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4號

原告 鍾依妘

訴訟代理人 洪瑞憶

原告與被告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709元、預告工資54,8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60,509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